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董事长赵振元先生持有公司 30,588,235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2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事长赵振元先生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太极实业不超过 7,647,000 股且不超过太极实业总股本的 0.3631% 的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该减持股份数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振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588,235	1.452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0,588,23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赵振元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赵振元	不超过：7,647,000 股	不超过：0.36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47,000 股	2022/2/7~2022/8/5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1、在上述减持期间内，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公司（本人）承诺以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太极实业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十一科技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上述各方所持太极实业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上述各方所持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十一科技 2018 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视是否需实行补偿，如需补偿，则在补偿完毕后，上述各方所持股份方可解禁。具体锁定期限将根据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对相关资产的盈利补偿年限要求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太极实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以十一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太极实业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太极实业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太极实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太极实业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董事长赵振元先生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董事长赵振元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